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505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劉語晴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31626號、第33406號、第40320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19303號、第203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語晴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劉語晴已預見目前國內社會上層出不窮之不法份子為掩飾其等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之追究及處罰，經常利用他人之金融機構帳戶收取犯罪所得，以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因此，在客觀可以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存款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所需有密切關連。竟仍基於縱有人利用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11年11月1日前之某日，將其向不知情之前夫徐一凡（涉犯幫助詐欺及洗錢罪嫌，另由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借得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北富邦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續於112年2月19日前之某日，將其向不知情之前夫蘇聖鴻（涉犯幫助詐欺及洗錢罪嫌，另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借得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帳戶，與

01 台北富邦帳戶下合稱本案2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均在不  
02 詳地點，以不詳之方式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  
03 人，以此方式容任該成年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上開  
04 本案2帳戶。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2帳戶資料後，即共  
05 同基於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  
06 推由集團內成員，於附表一、二所示之詐騙時間，以附表  
07 一、二所示方式，詐騙林晏甄、胡秋萍、蔡嘉晉、陳佐明、  
08 林成堦（下稱林晏甄等5人），致林晏甄等5人陷於錯誤，胡  
09 秋萍、蔡嘉晉、陳佐明、林成堦於附表一所示之匯款時間，  
10 匯款如附表一所示金額至本案2帳戶內；林晏甄於附表二所  
11 示匯款時間、金額匯入如附表二所示之第一層帳戶（高暉智  
12 所申辦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高暉智臺  
13 銀帳戶】），再層轉至第二層本案台新帳戶後，旋遭提領、  
14 轉匯一空。嗣林晏甄等5人查覺有異，報警處理，循線查悉  
15 上情。

16 二、被告劉語晴固坦承有向其前夫蘇聖鴻、徐一凡借用本案2帳  
17 戶之事實，惟否認有何幫助詐欺、洗錢之犯行，辯稱：我沒  
18 有交付台新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因為蘇聖鴻說要停掉  
19 他借我使用的帳戶提款卡，我就把提款卡丟在林哲宇家，林  
20 哲宇知道我在他家丟掉提款卡；我也沒有賣徐一凡借我使用  
21 的台北富邦帳戶帳戶網銀，賣網銀要交付手機，我又沒交付  
22 手機云云。經查：

23 (一)本案2帳戶分別係蘇聖鴻、徐一凡所申辦使用，並均交由被  
24 告使用，且詐欺集團成員於取得本案2帳戶資料後，即於附  
25 表一、二所示時間，向林晏甄等5人佯稱如附表一、二所示  
26 之內容，致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一、二所示時間，匯款如  
27 附表一、二所示之金額至本案2帳戶內，並旋遭該集團成員  
28 轉匯及提領一空等情，業據被告於偵查中自承在卷（見偵一  
29 卷第53至57頁、偵四卷第135至139頁），核與證人蘇聖鴻、  
30 徐一凡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警一卷第13至18頁、偵一  
31 卷第55至56頁、偵六卷第9至13、79至81頁）、證人即告訴

01 人林晏甄、胡秋萍、蔡嘉晉、被害人陳佐明、林成堦於警詢  
02 中之陳述相符，並有本案2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  
03 （警二卷第17至19頁、偵六卷第15至17頁）、高暉智臺銀帳  
04 戶客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見警一卷第25至31頁）、林晏  
05 甄等5人分別提供之相關匯款明細、通訊軟體LINE、Messeng  
06 er對話紀錄（詳如附表一、二證據名稱及出處欄所示）在卷  
07 可參，上情首堪認定。

08 (二)被告固以前詞置辯，惟其辯稱：林哲宇知道我在他家丟掉台  
09 新帳戶提款卡云云（偵一卷第56頁），顯與證人林哲宇於偵  
10 查中證稱：我不知道被告所說有將蘇聖鴻的提款卡丟在我家  
11 之事，沒有在家中拾獲過被告遺留的提款卡等語不符（偵一  
12 卷第74至75頁），已難採信；況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  
13 事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理應妥善保管，被告稱其任  
14 意棄置本案台新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與常情有違，更難憑  
15 採。再觀諸本案2帳戶交易明細，可知本案2帳戶於林晏甄等  
16 5人匯款匯款至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受款帳戶後，款項旋遭  
17 提領、轉匯一空，此與一般遭詐騙集團利用之人頭帳戶使用  
18 情節如出一轍，顯見本案2帳戶於該日起，已由詐欺集團成  
19 員取得、使用。而自詐欺集團成員之角度觀之，渠等當知使  
20 用與自己毫無關聯性之他人帳戶資料為掩飾，俾免犯行遭查  
21 緝，而金融帳戶之存摺與提款卡一旦遺失或失竊時，金融機  
22 構均有提供即時掛失、止付等服務，以避免存款戶之款項被  
23 盜領或帳戶遭不法利用，準此，竊得或拾獲他人金融帳戶之  
24 人，因未經帳戶所有人同意使用該金融帳戶，自無從知悉帳  
25 戶所有人將於何時辦理掛失止付甚或向警方報案，故犯罪集  
26 團成員唯恐其取得之金融帳戶隨時有被帳戶所有人掛失、止  
27 付而無法使用該金融帳戶，或無法順利提領匯入該金融帳戶  
28 內之贓款，當無貿然使用竊得或拾得之金融帳戶作為人頭帳  
29 戶以資取贓；輔以現今社會上存有不少為貪圖小利而出售、  
30 出租自己帳戶供他人使用之人，則犯罪集團成員僅需支付少  
31 許對價或利益為誘餌，即能取得可完全操控而毋庸擔心被人

01 掛失之金融帳戶運用，本件詐欺集團成員若非確認本案2帳  
02 戶必不致遭被告提領或掛失，實無可能輕率要求林晏甄等5  
03 人匯款至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受款帳戶內，足徵本案2帳戶  
04 資料應確係被告於前述時間所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無  
05 疑。

06 (三)衡以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之工具，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並無任  
07 何特殊限制，一般民眾皆可以自由申請開戶，此為申設金融  
08 帳戶者知悉之事實，如有不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反以其他  
09 方式向不特定人蒐集他人之金融帳戶使用，衡情應能合理懷  
10 疑該蒐集帳戶之人係欲利用人頭帳戶以收取犯罪所得之不法  
11 財物；且近年來利用人頭帳戶實行詐欺犯罪之案件更層出不  
12 窮，廣為大眾媒體所報導，依一般人智識程度與生活經驗，  
13 對於無特殊信賴關係、非依正常程序取得金融帳戶資料者，  
14 當能預見係為取得人頭帳戶供作犯罪工具使用無疑。審諸被  
15 告於行為時業已為成年人，具有相當社會經驗，對此自無諉  
16 為不知之理，其仍交付本案2帳戶資料供他人使用，可見其  
17 雖已預見被用來作為詐欺取財等非法用途之可能性甚高，惟  
18 仍將自己利益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容  
19 任該等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足認被告於提供本案2帳  
20 戶時，主觀上應可預見該帳戶極可能遭第三人作為收受、提  
21 領財產犯罪所得之用，且他人提領後將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  
22 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予以交付，該詐欺集團  
23 成員嗣後將其本案2帳戶供作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用，藉  
24 以掩飾不法犯行並確保犯罪所得，顯不違反被告本意，自堪  
25 認定其主觀上有容任他人利用其帳戶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  
26 錢罪之不確定幫助犯意。

27 (四)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  
28 依法論科。

### 29 三、論罪科刑：

#### 30 (一)新舊法比較：

31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2 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  
03 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04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05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者，  
06 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  
07 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  
08 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  
09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重、  
10 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分  
11 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之個  
12 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法定  
13 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處斷  
14 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自不  
15 受影響。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本院  
16 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  
17 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  
18 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  
19 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比  
20 較，近來審判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競合  
21 之例，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  
22 有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  
23 成而為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  
24 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  
25 上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  
26 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  
27 地」之可言。此為受最高法院刑事庭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  
28 字第4243號裁定拘束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  
29 決先例所統一之見解。茲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  
30 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  
31 義，有該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1 未達1億元者，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  
02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  
03 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  
04 百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  
05 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  
06 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本件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  
07 項但書之規定，適用行為後較有利於被告之新法(最高法院1  
08 13年度台上字第3672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2.本件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未曾自白，不適用其行為時  
10 「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11 2項自白減輕規定，雖此部分規定本次同有修正，仍不在新  
12 舊法比較之列。

13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14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15 者而言。被告單純提供本案2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由  
16 該詐欺集團成員向他人詐取財物，並掩飾不法所得去向，尚  
17 難逕與向林晏甄等5人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施詐後之洗錢  
18 行為等視，亦未見被告有參與提領、轉匯或經手林晏甄等5  
19 人因受騙而交付之款項，應認被告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  
20 助洗錢之犯意，而為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僅該當於詐欺取  
21 財罪及洗錢罪之幫助犯。

22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3 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  
24 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又被告接續交付本案2帳戶資料  
25 之行為，依卷內證據資料，可認係基於同一犯意及預定計畫  
26 下所為，且犯罪手法亦均相同，堪認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  
27 弱，依一般社會客觀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法律上評價應  
28 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應屬接續犯，而以一罪論。被告以  
29 一提供本案2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林晏  
30 甄等5人，侵害其等財產法益，同時掩飾、隱匿詐騙所得款  
31 項去向而觸犯上開罪名，應認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

01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犯一般洗錢  
02 罪處斷。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即附表一編號3至4所示），  
03 因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即附表一編號1至2、附表二所  
04 示）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5 之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另被告係幫助犯，所犯情  
06 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  
07 減輕之。

08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知悉國內現今詐騙案  
09 件盛行之情形下，竟仍輕率提供帳戶供詐欺集團詐騙財物，  
10 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且因其提供金融帳戶，致使執法  
11 人員難以追查該詐騙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增加被害人尋求  
12 救濟之困難，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  
13 安全，所為非是；復審酌被告所交付帳戶之數量為2個，林  
14 晏甄等5人受騙匯入或層轉匯入本案2帳戶金額如附表一、二  
15 所示，且被告迄今尚未能與林晏甄等5人達成和解，致犯罪  
16 所生損害未獲填補；兼衡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  
17 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及如臺灣高等法院  
18 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19 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易科罰金、併科罰金易服勞役部分，  
20 均諭知折算標準。

#### 21 四、沒收：

22 (一)原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8條規定，經移列為現行法第25條，  
23 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  
24 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適用現行  
25 有效之裁判時法。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  
26 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7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其修正理由為：  
28 「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  
29 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  
30 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  
31 是尚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經查獲」，始得依上開規

01 定加以沒收，又林晏甄等5人匯入或層轉匯入本案2帳戶之款  
02 項，係在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控制下，且經他人提領、轉匯一  
03 空，本案被告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亦未有支配或處分  
04 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被告於本案並無經查獲之洗錢  
05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自亦毋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06 規定宣告沒收。又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犯  
07 罪所得，毋庸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  
08 或追徵，併予敘明。

09 (二)被告交付之台新帳戶提款卡，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但未經  
10 扣案，且該物品本身不具財產之交易價值，單獨存在亦不具  
11 刑法上之非難性，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該等物品並  
12 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1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6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7 庭。

18 本案經檢察官廖春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及移送併辦，檢察官廖  
19 偉程移送併辦。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1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洪韻婷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4 狀。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6 書記官 周耿瑩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30 亦同。

3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民國)	轉匯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證據資料/出處
1	告訴人 胡秋萍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18日、同年月19日某時許，接續以臉書社群團體、電話聯繫胡秋萍，冒用買家「Mellon Chirack Jeune」、聯邦銀行客服名義，向其佯稱可協助簽署合約完成蝦皮交易云云，致胡秋萍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2月19日16時49分許	30,000元	台新帳戶	警詢之證述、轉帳交易明細、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見警二卷第21至25、28、31至37頁)
			112年2月19日16時54分許	29,998元		
2	告訴人 蔡嘉晉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1日某時，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展展」向蔡嘉晉佯稱：可販賣網路遊戲虛擬	111年11月1日22時10分許	38,000元	台北富邦帳戶	警詢之證述、轉帳交易明細、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偵六卷第

		寶物，須匯款至指定帳戶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9至21、35至47頁)
3	被害人 陳佐明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19日17時50分許，以電話聯絡陳佐明，佯裝Alsoall電商業者，向陳佐明佯稱因網路消費錯誤，需解除設定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2月19日16時54分許	29,985元	台新帳戶	警詢之證述、彰化銀行交易明細(警三卷第9至10、23頁)
4	被害人 林成堯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19日16時36分許，以電話聯絡林成堯，佯裝Alsoall電商業者，向陳佐明佯稱因網路消費錯誤，需解除設定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2月19日16時45分許	29,958元	台新帳戶	警詢之證述、轉帳交易明細、通聯對話紀錄(警四卷第11至13、17至19頁)

## 02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第一層帳戶 (高暉智臺銀帳戶)		第二層帳戶 (台新帳戶)		證據資料/出處
			匯款時間 (民國)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款時間 (民國)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林晏甄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19日16時16分許起，撥打電話給林晏甄佯稱：因電商系統問題導致之前清潔劑訂單重複下單12筆，須配合取消云云，致林晏甄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第一層人頭帳戶。	112年2月19日16時42分許(聲請意旨誤載為16時許，應予更正)	10,000元	112年2月19日16時49分許	30,000元	警詢之證述、交易明細(警一卷第19至21、47至48頁)
			112年2月19日16時42分許聲請意旨誤載為16時許，應予更正)	10,000元			
			112年2月19日16時43分	10,000元			

(續上頁)

01

			許聲請意旨 誤載為16時 許，應予更 正)				
--	--	--	--------------------------------	--	--	--	--

02

附件：卷宗代號對照表

03

編號	卷宗名稱	簡稱
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金簡字第505號卷	金簡卷
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1626號卷	偵一卷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新北警店刑字第11240595691號卷	警一卷
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3406號卷	偵二卷
5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馬警分偵字第1120106565號卷	警二卷
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0320號卷	偵三卷
7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200號卷	偵四卷
8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3482號卷	偵五卷
9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50號卷	偵六卷
1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9303號	偵七卷
1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6884號	偵八卷
1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新北警峽刑字第1123623394號卷	警三卷
1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0349號卷	偵九卷
1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9916號卷	偵十卷
15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高市警鳳分偵字第11271106400號卷	警四卷